

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 101 年

用愛揮灑精彩人生—第七屆全國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選拔辦法

一、甄選組別與類別：

1. 作文類：題目自訂，文體不拘，惟須與「用愛揮灑 精彩人生」主題意念相關之身心障礙議題為限，如「我所認識的身心障礙者」、「我與我的身心障礙」…，並以有格稿紙書寫（因故無法書寫者，得以電腦繕打），國小低年級 500 字以下；國小中、高年級 1,000 字以上；國中組一千字以上；每人以一篇為限。各組別如下：（請以 100 學年度之年級為報名依據）

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(4) 國中組：指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2. 書法類：不限書體，惟書寫內容須與「用愛揮灑 精彩人生」主題意念相關之文學作品，並請以 34 cm × 67 cm 有格宣紙直式書寫，作品須落款，每人以一幅為限。各組別如下：（請以 100 學年度之年級為報名依據）

(1) 國小低年級組：指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
(2) 國小中年級組：指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
(3) 國小高年級組：指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
(4) 國中組：指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二、收件及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 日止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各類別均依組別取前三名及優勝三名，得獎者除頒發獎狀乙紙外，另頒發等值禮券以茲鼓勵，各組別獎勵額度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（一名）：三千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2. 第二名（一名）：二千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3. 第三名（一名）：一千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4. 優勝（三名）：五百元等值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5. 佳作（數名）：二百元獎金及獎狀乙紙（書法組才有）。

四、評審辦法：

1. 作文類及書法類分初、複、決審三階段：

(1) 初審：初賽恭請各級學校自行遴選。

(2) 複審：每類各聘請六位老師擔任複審工作，自參賽稿件中甄選入圍作品，以進入決審。

(3) 決審：每類各聘請六位老師，從入圍作品中選出各類作品的前三名及優勝。

五、參賽及報名應詳填參賽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一律掛號郵寄或專人送至「1066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 弄 20 號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

六、頒獎地點及展出日期：

將於 10 月 30 日公布書法入圍名單及作文得獎名單，專函通知領獎，預定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在（臺北市議會禮堂）中公開表揚，並展出作品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寄出前請事先仔細校對，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（換）作品。
2. 每人同一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可同時參加不同類別。
3. 參賽作品以未發表為限，作品不得抄襲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請自行存檔備份，原稿不退件。
4. 參賽作品在得獎名單公佈前，不得逕自在網路及其他媒體發表，或參選其他徵文比賽，否則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得獎作品發表及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編輯成冊或發表於主辦單位網站，不另支酬勞。
6. 若有疑問請洽：(02) 2362-5575「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」。
7.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主辦單位修訂之。



用愛揮灑精彩人生－第七屆全國「大愛書香」藝文比賽報名表

參 賽 類 別	☐ 作文類 ☐ 書法類			
身 分 類 別 (100 學年度)	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中組			
參 賽 者 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
就 讀 學 校				就 讀 年 級
學 生 證 字 號				
主 要 聯 絡 人		與參賽者關係		
連 絡 電 話	(日)	(夜)	(手機)	
連 絡 地 址				
E-mail				
本人證明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且願依據報名辦法履行應盡之義務及相關事項，俾利推廣本項活動之宗旨。				
參賽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				
注意事項： 1.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03 日止，填妥報名表連同創作作品，掛號寄至「10662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8 巷 3 弄 20 號 社團法人中華慈光愛心會收」。 2.身心障礙學生請附身障手冊影本，以憑加分優待。 3.活動洽詢專線：(02) 2362-5575				
下欄由執行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。				
收件日期		編 號		
初審成績		決賽成績		